

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陆河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时间：_____2023年12月_____

目 录

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概述	1
一、 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经过	3
(三) 事故现场情况	4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6
二、 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6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6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7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 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8
(三) 间接原因分析	8
四、 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8
(一) 有关责任人	8
(二) 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9
(三) 地方党委政府	10
五、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0
(一) 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0
(二)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六、 事故教训	11
七、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11

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调查报告

2023年8月26日，在陆河河口云峰村委会上坝村一在建自建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

为查清事故经过，查明事故原因和性质，追究事故责任者的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及有关伤亡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2023年8月31日，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的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成员由河口镇人民政府、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县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派员组成。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查、调查取证、人员问询、查阅资料等工作，查清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陆河河口云峰“8·26”一般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施工工人因攀爬窗户时，脚踩窗边马凳失稳，致使身体失衡前倾导致工人从窗边坠落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 事故发生单位、工程及人员概况

1. 陆河河口云峰村委上坝村在建自建房（以下简称上坝村在建自建房）。上坝村在建自建房为四层半加一层负一层的建筑结构，建筑面积为 296 平方米，所有人为黄某，该房屋的用地、建设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县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申请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通过河口云峰村民委员会同意；县农村村民宅基地用地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河口人民政府对审批同意，县农村村民建房申请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通过河口人民政府的审批同意。主体结构已封顶，墙体砌筑，外墙批荡及铝合金窗安装施工已完成，目前处于外墙装修喷石漆阶段。

2. 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该工程为外墙仿石漆喷涂工程，于 2023 年 7 月底，黄某与罗某达成协议，以包工包料形式每平方 100 元定价发包给罗某组织实施。后由罗某组织卢某等工人施工。

3. 黄某。男，汉族，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屋主。

4. 罗某。男，汉族，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承揽人（项目主要负责人），该工程材料供货人、偶有承揽房屋外墙石漆喷涂工程，其石漆销售店取得了相关证照。

5. 卢某（死者）。男，壮族，广西北流市六麻镇人，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施工刮灰班带班。

(二) 事故发生经过

1. 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8 月 26 日 8 时 17 分左右，卢某在上坝村在建自

建房负一楼将物料和工具搬至物料提升机吊篮处，后操作提升机至一楼窗户处。随后，卢某从楼梯走上一楼靠近物料提升机的窗户边，欲从窗户到提升机吊篮处取工具，当卢某踩上窗户边临时放置的踏步马凳时（见图 1），由于踏步马凳不稳固，向后倾倒，致使卢某身体向前倾，从窗户边坠落，坠至物料提升机井下方负一楼地面上，导致卢某受伤致死。



（图 1）

（三）事故现场情况

1. 气象情况

依据陆河河口云峰村委会上坝村临近气象自动站：陆河河口新河工业园区自动站 G1885 监测，8 月 26 日 07-08 时，现场气温 26-27℃，静风，无降水记录。未发生地震等自然灾害。

2. 事故工地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上坝村在建自建房，经对该在建自建房现场勘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1. 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临边、电梯井口边等）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2. 施工人员上下脚手架施工作业未搭建施工外用楼梯及通道；3. 物料提升机采用单轨式，吊篮滑轮已严重变形，存在脱轨风险；4. 吊篮与钢丝绳采用普通施工步步紧连接，未使用专用插销，存在脱落风险；5. 物料提升机架体无防护措施，楼层卸料平台与外架相连不牢固，存在侧翻风险；6. 窗边擅自搭设未固定的踏步马凳，攀爬时存在倾翻风险；7. 现场物料提升机上下控制装置绑扎在吊篮上不符合要求，吊篮上下容易造成电缆线拉断。（见图 2）



(图2)

3. 事故工地安全管理情况

经对事故工地现场勘查检查和对相关人员的调查询问，发现事故工地安全管理工作存在以下问题：1. 安全责任不明确，主体责任不落实，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劳务分包方均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管理责任，日常没有安排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监督管理；2. 事故工地现场安全管理混乱，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安全警示标识缺失；3. 事故隐患排查

治理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发现事故隐患后只是口头要求施工人员要整改，没有跟踪落实、没有闭环管理；4、员工安全培训教育缺失。

(四)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事故伤亡情况

(1) 卢某。从上坝村在建自建房一楼窗户边坠落至负一楼地面，在事故中死亡。

2.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有关规定，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00万元（壹佰万元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响应及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3年8月26日8时17分左右，正在上坝村在建自建房负一楼休息的员工党某听到屋外物料提升机井下方传来一声物体坠地响声，便从负一楼门口走出朝物料提升机下方走去，发现卢某趴至地面，安全帽脱落，头部流血，手脚部分变形，已经不省人事。党某立即呼救，员工宁某闻声而去。随后，党某和宁某将卢某抬出物料提升机井下方旁边空地上，于8时18分拨打了120急救电话。8时40分，河口卫生院救护人员到达事故现场，经医护人员确认，卢某已无生命体征。2023年8月26日9时许，河口派出所接到110指令，称“河口镇上坝桥头路口工地发生事故，需处理”。接警后，值班民警当即出警赶赴事故现场，到现场后立即做好事故现

场保护和勘查，并报告要求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指派法医对现场进行勘查。

(二)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经到场医护人员确认，卢某在事故现场当场死亡，尸体由家属运回户籍地按规定处置。甲方（黄某、罗某和张某）与乙方（死者家属）协商达成书面赔偿协议，由甲方和保险公司共同赔偿乙方，各项赔偿金共计人民币 940000.00 元(玖拾肆万元整)。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及负责人应急处置及时，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救援。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响应迅速，现场处置措施得当，积极参与事故处置，死者善后、舆论和协调处理等方面工作处理得当，符合应急处置措施程序及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卢某未按规定系安全绳、未正确佩戴安全帽，违规进行高处作业。在攀爬窗户时，脚踩窗边临时放置的踏步马凳，由于踏步马凳不稳固，向后倾斜，致使卢某身体失衡前倾，从窗户边坠落，坠落时安全帽脱落，导致事故发生造成严重后果。

(一) 直接原因分析

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需使用物料提升机，但施工现场未设置楼层与物料提升机的卸料通道和平台，施工人员上物料提升机吊篮取物必须通过攀爬窗户进入。因窗户沿边较高，施工工人采取在窗边放置踏步马凳方式，攀爬窗户。同

时，由于踏步马凳未进行固定，导致工人上下易倾翻。加之物料提升机楼层卸料通道和平台已拆除，导致物料提升机与结构间距过大。一旦工人攀爬窗户，踏步马凳发生倾翻，工人就易从窗边坠落。

（二）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和人员询问等情况分析，排除突发灾害因素、人为故意破坏等影响。

（三）间接原因分析

1. 罗某作为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的承揽人（主要负责人），未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场所（易发生坠落的临边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①，未对施工现场开展事故隐患排查^②，未能及时发现物料提升机未设置卸货通道和平台、工人私自搭设窗户边踏步马凳不稳固等风险隐患。未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③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④。其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不到位是导致该起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有关责任单位履职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有关责任人

罗某。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的承揽人（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制定全员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③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与施工工人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告知施工工人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⑤；二是未对施工工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⑥；三是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⑦；四是未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⑧。

（二）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 县住建局。2022年以来，该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紧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组织制定了《私人建筑工地管理规定》《楼房续建申报程序》等安全监管规定制度，按中共陆河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陆河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职责分工，积极组织开展广东省乡村工匠培训，对全县工匠施工安全进行集体约谈，全面提升工匠的安全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通过对住建部门的履职报告和相关材料分析，其能够有效履职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职责。

2. 河口规划建设办公室。落实农村房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不力，对在建农村房屋安全监管业务不精通，检查不到位不细致、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没有落实闭环管理。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 地方党委政府履职情况

河口委镇政府。2022年以来，该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按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县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职责分工，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工作机制，按照安全生产“三管三必须”要求，不断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认真履行属地监管职责，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日常能主动组织对本行政域区内在建农村房进行巡查检查，宣传相关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制度和安全知识，督促房主和工程承包方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要求，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基本能够履行其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但对河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管理不力，未能督促其有效落实农村房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卢某，作业时未系安全带、未正确佩戴安全帽，擅自搭设和使用存在风险因素的踏步马凳，使得攀爬时发生倾翻，导致其坠落，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鉴于其在该起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事故责任。

2. 罗某，上坝村在建自建房外墙装修工程的承揽人（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间接导致该起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依

法实施处罚^⑨。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河口规划建设办公室。对在建农村房安全生产检查不到位不细致、隐患排查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没有落实闭环管理。建议向河口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 河口委镇政府。对河口镇规划建设办公室指导管理不力，未能督促其有效落实农村房屋建设施工安全监管。建议向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六、事故教训

本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教训极为深刻：一方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重缺失，导致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未经岗前安全生产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能保证其熟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知悉岗位存在的安全风险、掌握有关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有关应急处理措施。其次，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对施工工地开展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对存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没有安排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制止和纠正员工违规和冒险作业行为。另一方面，基层监管部门执法人员业务不精，日常监管工作不实不细，对检查发现的隐患整改情况跟踪不到位。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为了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特提出以下

^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

住建部门和各镇要持续对在建自建房开展全面隐患排查，督促改正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闭环管理，确保整改到位。同时，在全县开展防高处坠落专项检查，加大对辖区高处作业活动的监管力度，及时排查整治事故隐患，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发生。

(二) 强化在建工程安全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住建部门和各镇要督促工程发包方和承包方明确安全责任，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施工安全管理责任人加强对工人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工地的安全隐患检查，加大巡查力度，有效管控安全风险，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发现违法违规、冒险作业行为的应及时制止。

(三) 强化宣传警示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

各施工单位，应通过多种途径开展建筑施工安全宣传教育和事故警示，特别是要针对近期高处坠落事故多发频发现象，加大高处坠落事故的宣传警示，切实提高工程主要负责人和一线工人对高处坠落事故的防范意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安全管理，营造良好安全生产环境，确保我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四) 基层监管人员应加强业务学习，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业务水平

各镇基层监管执法人员平时应加强学习相应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解决不会查、查不准的问题，进一步改变工

作作风，端正安全检查走过场、搞形式、敷衍了事的态度，对排查发现的隐患要严格落实闭环管理。